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宏霖聲請履行勸告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因履行之確保及執行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